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6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圣阳锂科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为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3.6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圣阳锂科其他股东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科创”）和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国惠科创的控股股东为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香港”），国惠香港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全资子公司，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为国惠科创，国惠科创、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与公司同受山东国

惠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先生、李亮先生、王亚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BQ6EDQ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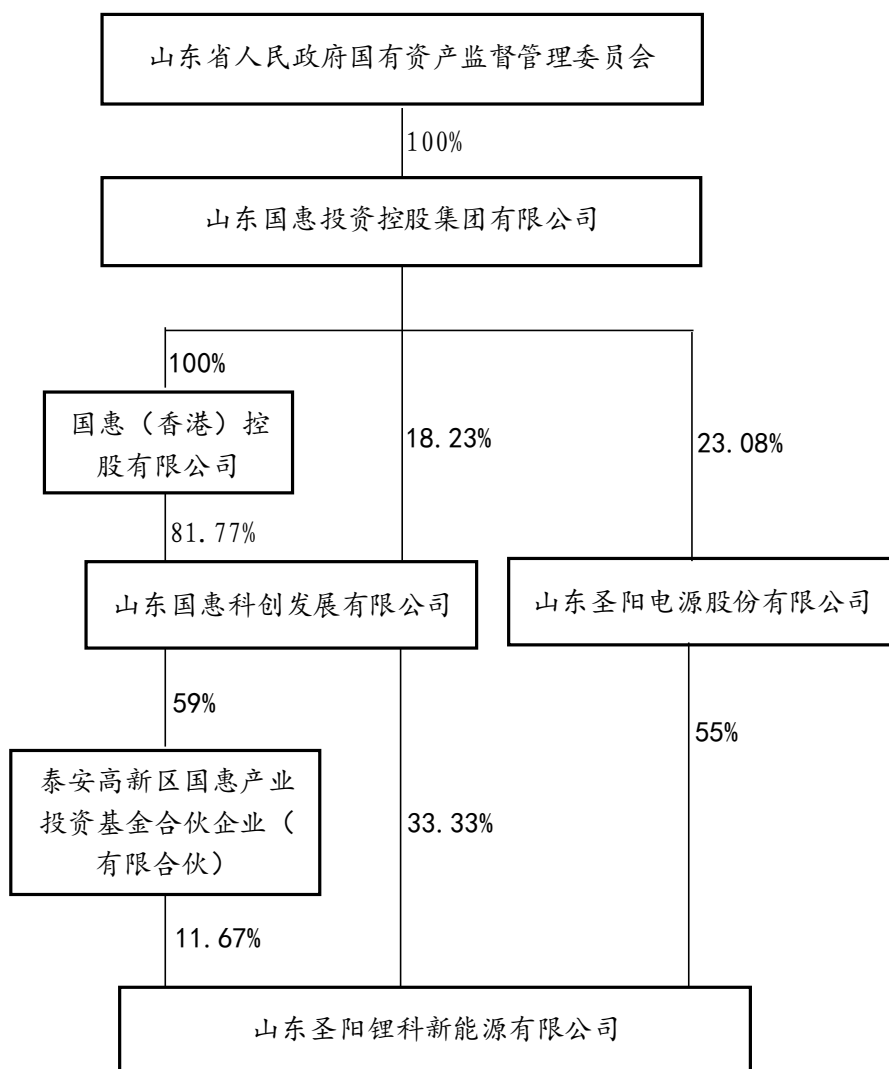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住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1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圣阳锂科于2022年6月9日注册成立，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8,595.30万元，负债15,083.28万元，净资产23,512.02万元。

4、主营业务：圣阳锂科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5、经查询，圣阳锂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国惠科创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MJP0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522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郑春晨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成果转化；提供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孵化基地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国惠香港持股 81.77%，山东国惠持股 18.23%。

3、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2018年1月25日，山东国惠出资设立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2019年6月19日，山东国惠向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2.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2020年9月25日，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4522亿元，由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77%，山东国惠投资持股18.23%。

公司定位为落实山东国惠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省级服务平台职能，聚焦服务山东“十强产业”，负责科技产业股权投资、科技孵化服务、重大项目服务、科创园区建设等，构建了“投资+产业+园区”模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提供全方位赋能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围绕主业积极开展工作，签约参与若干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工作，参与设立了多支产业投资基金和专项基金，孵化落地了一批高科技产业项目。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02,703.92万元，负债8,178.15万元，净资产194,525.77万元，净利润5,334.2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0,455.14万元，负债1,826.81万元，净资产188,628.33万元，净利润199.69万元。

5、与公司关联关系：国惠科创的控股股东为国惠香港，国惠香港为山东国惠全资子公司，国惠科创与圣阳股份同受山东国惠控制。

6、经查询，国惠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名称：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7FEYRW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一天门大街泰山科技产业园9#12楼12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有限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国惠科创持股 59%，泰安泰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3、主要财务数据：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成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4、与公司关联关系：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为国惠科创，国惠科创与圣阳股份同受山东国惠控制。

5、经查询，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国惠科创、泰安产业投资基金因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本次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持有圣阳锂科 55% 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圣阳锂科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圆柱锂电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3.65%（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 360 天的基础上计算。

4、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

5、其他约定：圣阳锂科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可选择提前或者分期归还本息，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公司也可根据自身需要提前收回借款，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率不变。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圣阳锂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圣阳锂科已启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款到位后，优先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圣阳锂科的经营管理，积极跟

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展，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圣阳锂科圆柱锂电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助于加快公司锂电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国惠科创、泰安国惠产业投资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500 万元，系公司对圣阳锂科缴付出资。

七、公司上一年度对该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1 年度，公司未向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1.55%。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公司加快锂电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圣阳锂科其他股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但公司持有圣阳锂科 55.00%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公司加快锂电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圣阳锂科其他股东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及资金安排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但公司持有圣阳锂科 55%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圣阳锂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圣阳锂科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但公司能够对圣阳锂科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